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函

地址：52541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竹林路1
段305號3F

承辦人：嚴寬鴻

電話：04-8972414

電子信箱：ding.u2@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竹鄉代字第1090000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會第21屆第3次定期會訂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星期五）
上午9時起至5月19日止共12天，假本會議事廳召開，屆時歡
迎蒞臨指導、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及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6條辦理。
- 二、檢附議事日程表1份。

正本：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民小學、竹塘鄉農會、彰化縣竹塘鄉衛生所、林主席淑女、圍副主席政麟、洪代表娜美、紀代表宗成、林代表全、莊代表志文、蔡代表俊傑、黃代表崇啓、詹代表德富、張代表瑞雄、詹代表江華

副本：本會

主席 林淑女

一〇九年五月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事錄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編製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時間	上午	下午
月	日			09:00-12:00	02:00-05:00
5	8	五	報到、預備會議		
5	9	六	例假日		
5	10	日	例假日		
5	11	一	鄉長施政報告及各課室工作報告		
5	12	二	綜合質詢		
5	13	三	討論提案		
5	14	四	討論提案		
5	15	五	下鄉考察		
5	16	六	例假日		
5	17	日	例假日		
5	18	一	討論提案		
5	19	二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議事大要			審議本鄉 108 年度決算及各項提案。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一、時間：109 年 05 月 08 日上午九時起

二、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林淑女」「圍政麟」「紀宗成」「洪娜美」「林全」
「莊志文」「蔡俊傑」「黃崇啓」「詹德富」「張瑞雄」
「詹江華」

列席人員：蔡碩任、莊暉斌、紀松村、唐立勳、
廖維琪、謝芳真、廖維嫻、陳彥辰、
鐘晨內、詹廷嘉、簡慧鈞

主席：林淑女

紀錄：林明眉

代表簽到決定席次：

出席人數：如簽到簿。

秘書報告議事日程：如附件。

主席致詞：各位代表先生及鄉長、秘書、各位主管大家好，首先
感謝各位踴躍參加本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本
次本會主要議題是審議 108 年度歲入歲出總決算及討
論各項提案。

林^{主席}淑女：今天是第21屆第3次的定期會，會議開始。

鄉長：如書面報告。補充：第六、大榕樹親水公園之前有聘請一位管理及維護人員，是以開口契約聘請，現在有向上級爭取一位臨時人員，是整年度的，跟竹塘公園一樣有請一位人員做整天的，所以大榕樹親水公園以後會有一位專責人員。第十、衛生所已找好地點，可能今年度就會搬遷，動工時間上級還未通知，如果衛生所搬遷好應該會在明年動工。第十一、目前關懷據點總共有六個，民靖村和五庄村會陸續增加中。第十二、第十公墓第二納骨塔已完工，這次下鄉考察也會去第十公墓，後續會申請使用執照，屆時會再做詳細報告。

各課室工作報告

民政課長：如書面報告。補充報告：武漢肺炎急難疏困救助專案現在很亂，我們受理部分也很…，現在都跟著新聞在走，他們怎麼報導我們就怎麼受理，到現在為止，中央還沒有給我們任何的一份公文讓我們有所依據來受理，重點是：第一、以家戶為主，只要一家一戶有人申請過疏困專案的，其它人就不能再申請，只能領一次，這裡面有農保的就不用來申請，因為農保的部分會直接撥入帳戶，第二、原本有工作，但因疫情的影響而沒工作或者收入減少就可以來申請，沒有年齡的限制。原本沒工作的不行，因為對你就沒影響。

建設課長：如書面報告。

農業課長：如書面報告。

行政課長：如書面報告。

財政課長：如書面報告。

主計主任：如書面報告。

人事主任：如書面報告。

政風主任：如書面報告。

幼兒園園長：如書面報告。

林^{主席}淑女：請問行政課剛剛所提電話簿的拍照，是不是我們這次要做得全鄉的電話簿？是拍什麼照？

行政課長：承蒙蔡鄉長有一個念想要重新製作全鄉的電話簿，電話簿裡會介紹公所和代表會，屆時會派專業的攝影師幫各位代表拍照，時間的部分會再跟代表約。

林^{主席}淑女：謝謝鄉長的細心，之前的電話簿好像沒有這樣做。請問各位代表還有不清楚的嗎？

黃^{代表}崇啓：針對民政課第一點強化調解業務工作，我們在去年 11 月至今年 4 月有受理 49 件，其中不成立的有 12 件，剛剛課長講很不錯，可是我認為還需要再加強，因為好還要更好，鄉與鄉之間都會互相競爭，而且會互相學習，我們要提高為民服務的專業，還有熱誠，所以我們自己要多努力、多學習，因為調解業務是一項很複雜的工作，它不只是單人與人之間的糾紛，尤其是車禍事件，它本身就是一場意外，所以會產生很多的狀況，我們要調解，本身的專業知識一定要夠才能夠幫我們鄉民做最好的判斷，還有賠償金的問題，這方面如果我們能夠多多安排調解委員上課，使其更加精進，也可以請一些比較有經驗、專業的人士來講解、說明，例如我們的紀代表，他就非常的專業，可以

拜託他跟調解委員互相學習。

林^{主席}淑女：請問鄉長，目前調解委員有幾位具有法律相關背景的？是否每一個人都有定期參加法律相關的課程研習？

鄉長：目前調解委員總共有十五位，在我上任以來這段時間，我有交待秘書要多安排法律相關的課程，這次的調解委員不是我上任後才聘請的，是我上任前的九月份就報請縣府了，委員會在我之前做代表，前蔡鄉長在任時，我盯得很緊，所以我對調解會也是抱著很大的期許，當然最近公所各課室和代表會在外的好評都不錯，但是調解會就要多加檢討了，因為在外都有聽到聲音，從去年 11 月至今年 4 月總共有幾件，不成立的有幾件，當然這有待加強，我以後會針對調解委員，不管是上課還是人員調整，不要讓外面講得你這叫做酬庸，我希望以後我所要的調解委員是真正有專業的，這是竹塘鄉很重要的調解委員會，這方面我一定會加強。

林^{主席}淑女：其實剛剛聽民政課長說績效卓著，我聽到都覺得嚇了一跳，咱竹塘調解會 107 年度調解申請有 100 件，二林鎮有 623 件，為什麼會差這麼多？因為有鄉民反映，只要不要在竹塘調解就好，去哪都沒關係，原因出在哪裡？請鄉長

深入了解，相信各代表都有幫鄉民到外鄉鎮調解過，調解會不一定要調解主席到場，如果調解主席無法到場，它可以由調解委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不一定需要調解主席到場的，這部分鄉長之前有盯過，應該很了解裏面的內容，下次開會時我們訂個比較專業的，讓調解會成為竹塘鄉的驕傲，不要再聽到只要不要在竹塘鄉調解就好了，不要差人太多，不要竹塘人還要跑到外鄉鎮去調解，將內容準備一下，加強調解會，下次開會時請民政課和鄉長配合做一下報告，可以嗎？

鄉長：可以。原本在去年度就有交待秘書在編列 109 年度調解次數，我記得之前都是 429 件，在上年度我就將其刪到剩 350 幾件，為什麼會刪到只剩 350 幾件？因為本來調解會不是一人就是要三人，我有跟秘書講過再來就是像剛剛主席所講得不是一定要有調解主席才能調解，是要讓這些委員都可以當個當然主席，就是說每個調解委員都能調解，可是我怕我當時腳步走太快，這些委員有些是新手，怕他們坐到位置會怕，所以我今年度一樣還是照以往是三人，但是這段時間大家要多學習，因為我們也是要求進步，詹德富代表以前也是調解會主席，他應該也是了解的，真得

要調解一定要有法律的常識和經驗，真得是不好調解，我之前針對咱竹塘調解會當時我質詢的很嚴重，我常在說你做為調解委員至少要坐著能寫、站著能講，不要讓人家講說來這就是來領出席費的，這樣對鄉民是無法交待的，下次會做一個書面，如何將調解會做改變，我和調解會主席會在這方面做一個改變和探討，做一個書面報告讓代表了解。

林^{主席}淑女：鄉民的法律素質都在提升，我們調解委員如果法律素質沒有跟著提升，也是沒有辦法幫我們鄉民來做調解，這樣會沒有公信力，我們鄉長很用心，期待下次您的書面報告和計畫。

林^{主席}淑女：公所提案第 1 案，請主計主任說明一下 108 年度總決算有關歲入、歲出部份及公所目前可以自行運用的財源還有多少？讓各位代表能了解公所目前財政狀況。

主計主任：請看 108 年度總決算的總說明(第 1 頁)，108 年度編總預算歲入是 1 億 7,012 萬元，歲入實現是 1 億 6,493 萬 4,571 元，應收數是 851 萬 7,814 元，決算合計數 1 億 7,344 萬 6,190 元，可以從表格看出我們是增加了 1.96 的百分比，增加的部分主要是稅課收入的增加，增加了百分之 5.89，在補助及協助收入的部份減少了 15.08 的百分比，補助協助收入減少應該是計畫型的補助，歲收的增加主要是統籌分配稅款的增加，增加了 638 萬元，歲出的部分我們編列了 2 億 1,739 萬 8,000 元，實際執行結果實現數是 1 億 5,308 萬 6,500 元，應付數 33 萬 6,050 元，保留數 3,190 萬 8,906 元，保留的部份主要是我們的納骨塔工程，決算數是 1 億 8,533 萬 1,456 元，由第 2 頁的表格中可以看出我們的歲出比預算減少了 14.75 的百分比，至於整個項目的狀況，我們看到第 3 頁，(三)結存之部，本年度的結存 8,338 萬 9,786 元，但是這部分不是我們全部可以用的數

字，因為它包含了剛剛所講得保留工程(納骨塔部分)，所以實際上可以運用的部分請看第 33 頁累計餘絀計算表總計數 39,571,329 元可以留用到 110 年，就是在編列 110 年度的預算時大約可以用的金額，但是這個金額只是大約，另外還要做一些調整，例如一些保留、歲入註銷的部分。

林^{主席}淑女：請問我們代表還有什麼地方需要提問的？如果都沒有的話，照案通過。

公所提案第 2 案，是制定本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案為法律案，需要經三讀通過，所以第一讀：本制定條例為，彰化縣竹塘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請問各位代表對這個法案的標題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一讀通過，進入二讀。法案審議為了讓各位代表有更充足的時間逐條審查法條，請司儀宣讀全案法條(如附件)，請問各位代表有哪裡不清楚的？

紀^{代表}宗成：此法案應該是鄉長的德政，代表會同意，以前是有錢才發，如果沒錢有時也沒發，這樣一來是固定發放，希望在自治條例中列明是哪一屆的代表所設的法案，不然也沒有人知道這是鄉長和代表會所做得。

林^{主席}淑女：請問鄉長清楚紀代表所講得嗎？就是此法案是由我們第

21 屆代表和鄉長任內所制定的，有沒有問題？

鄉長：感謝各代表對本鄉的老人的禮金支持，只要是代表會好的意見，屆時本鄉的電話簿會記錄代表會所提得意見。

林^{主席}淑女：代表會如果通過法案才會制定日期，如果沒有其它意見，二讀通過。進入三讀，請問各位代表對於本法條的文字還有哪裡需要修正的嗎？如果都沒有意見的話，本案三讀通過。

公所提案第 3 案，增購軟硬體墊付案，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如果都沒有意見的話，本案照案通過。

公所提案第 4 案，土庫社區照顧懷據點墊付案，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如果都沒有意見的話，本案照案通過。

公所提案第 5 案，環保局補助本鄉採購資收車墊付案，感謝鄉長的努力爭取，我們只墊付了百分之十，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如果都沒有意見的話，本案照案通過。

代表會提案第 1 案，請蔡俊傑代表說明一下相關的位置和現場需要改善的情形。

蔡^{代表}俊傑：之前代表會也有提案在此處增設紅綠燈，但是因車流量和事故量而無法增設，這幾天有聽鄉長說過，他有向相關單位反映，此處的死亡車禍有三起以上了，如果車流量不夠

沒關係，事故率如果太高可以增設，如果有設紅綠燈就不用再浪費錢將護欄降低。

建設課長：去年代表已有反映過，當時是以車流量未達標準來否決掉，因為已有安裝閃黃燈，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反映，護欄改善的部分，路權因為涉及縣府的鄉道，大排是屬於水利會，如果有需要將護欄降低，勢必要請這些單位來，包含警察局的部分，一起來討論，在這前提之下是如果有增設紅綠燈，後面就不需要改善護欄。

林^{主席}淑女：請問蔡俊傑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蔡^{代表}俊傑：沒有。

林^{主席}淑女：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代表會提案第 2 案，請洪娜美代表說明。

洪^{代表}娜美：運動公園靠近中央公路路口，村民反映入夜之後該處昏暗，最近因新冠肺炎的關係，學校不開放民眾進入運動，所以很多人都到公園運動，很多車輛都從此處進入，村民為了要閃過紅綠燈，也都會從那裡進入，那裡真得有比較暗，我有實際走過，所以真得很需要一支路燈，前面都很亮，就只有後面路角部分較昏暗。

建設課長：那裡確實是比較昏暗一點，因附近沒有電線桿，會在此處

設一個路燈桿再從遠處拉線過來，位置的部分會後再跟代表確認。

林^{主席}淑女：請問洪娜美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洪^{代表}娜美：沒有。

林^{主席}淑女：照案通過。

林^{主席}淑女：請問各位代表有什麼臨時動議的嗎？

紀^{代表}宗成：之前下鄉考察有去看納骨塔，做得不錯，但是要驗收了，希望驗收這個動作是應該做得，那天有看到地磚做得不完善，土葬區檢完之後沒有馬上整理，示範公墓就是在示範的啊，結果是這樣。

民政課長：新的納骨塔地磚不平的問題，我們在5月28日會去驗收，驗收時會將這個問題提出，請廠商一定要改進。示範公墓土葬區的部分，我們有跟廠商簽合約，檢完後沒有使用的部分他們必須要處理，會請管理員轉告。新納骨塔廁所旁的土葬區如果檢完後我們就沒有要再賣出去了，因為現在土葬的越來越少，所以要將示範公墓的土葬區一區域一區域整個慢慢的收起來。

黃^{代表}崇啓：在此補充代表會提案第1案，田頭光明路和福田路的路口在5月3日又發生一件死亡車禍，這是很不應該發生的事情，在地人還在此發生車禍就是應注意而未注意，但是我們身為民意代表當然一旦發生事情大家一定會來找我們，所以在5月5日二林交通處有來會勘，縣府的縣警察局也有過來，就像剛剛蔡俊傑代表所說得他們都是以車流量不

夠就不增設紅綠燈，但是當時我也有要求可以將車流量不夠改成這是一個危險路口，威脅到我們人民的生命以及財產安全，就像蔡俊傑代表所講以車禍頻繁的理由來做改善，前天所長有說已經通過了，要來增設紅綠燈，這樣護欄的部分就可以省起來了，之前此處也有改善過，之前的護欄比較高，已經有切一半掉了，此處已修正很多次了，設置紅綠燈有它的優點，因為一般人看到紅綠燈都會減速，而且附近又有國小，現在增設紅綠燈已經核定了，謝謝縣警局的付出。竹元公園方面，請建設課評估是否可以設置直排輪的場所，很多家長都會帶小朋友去國小溜直排輪，但是國小開放的時間有限，如果可以像其它地方(例如：西螺)設置直排輪場地，在夜間的時候，家長可帶小朋友到這邊練習，順便培養親子關係，請公所考慮。本鄉清潔隊的服務品質可以說是無微不至，在我們縣內可以說是數一數二，但是我們在環保方面，清潔隊沒有執權也沒有公權力，所以在環境污染方面我們真得很頭痛，而且我們竹塘是一個農業的重鎮，農業部分的比率佔得比較高，所以土壤、水源和空氣這三種都非常重要，因為我最近有聽到別的地方將工業廢水傾倒到我們的源頭，農民要灌溉的時

候發現這個水是七彩顏色的，這是很毒的工業用水，可是我們也無法取締，還有一些比較偏遠的公墓，也有人載一些廢棄的塑膠來丟棄，火一點人就走了，這種事情常常發生，也有反映，但是無力取締，消防隊也常常去滅火，也沒辦法處理，在此拜託公所向縣府或縣警察局反映是否可派環保警察駐點，因為我們舉報或申訴到縣府，從縣府到我們南彰化好像很遠，常常一拖就是好幾天，不然就是等到他們來，人也跑掉了，是不是可以在我們南彰化駐點？這樣也比較能保障我們的生活品質。

民政課長：關於農業和建築廢棄物，清潔隊是不收的，所以有些農民會將用完的塑膠丟棄在路旁。水源的部分會和環保局連絡，請他們來勘查，如果確實有這個情形，當然會以廢棄物清理法來處理。

黃^{代表}崇啓：有請環保局過來，他們到現場，但是工廠的大門關起來，他們根本沒辦法進去，因為他們沒有權限，那這樣他們是來做什麼的？如果只是在外面看我也會看，請再反映一下。

民政課長：這個部分應該有環保警察，是他們沒有申請，如果他們有申請就可以進去了，因為這個一定要有公權力，現在警察

的分類很細，在環保的部分就有環保警察，在電信的部分就有電信警察，當時應該只是會勘而已，並沒有請環保警察配合，這部分我會再向其反映。第四公墓常有人丟棄垃圾後點火燃燒，消防隊也很忙，現在在第四公墓的三個出入口設置路障，但不影響居民的出入，希望這樣可以減少偷倒垃圾等問題。髒亂點的部分，請地政處整理的有 32 萬多元，現在應該在報告了，相信很快就會處理了，像之前堤防旁的髒亂點，只要是民眾反映，我們一定會馬上處理，但是就像代表所說這不是治本、不是治根的方法，請環保警察來駐點，這是最好的，因為我們不用再花監視器的費用，他們抓到就可以用廢棄物清理法移送。

黃^{代表}崇啓：請問民政課長，第四公墓的柵欄大概什麼時候做好？

民政課長：這幾天。

林^{主席}淑女：請建設課長回答有關竹元公園設置直排輪場地的問題。

建設課長：有關公園設置直排輪場地是屬於運動設施，這方面是沒有問題的，經費方面，一個正規的直排輪場大概一、二百萬元，這部分會向中央爭取建設，竹元公園大概是 90 幾年規劃施作，有些設施已老舊，會向中央爭取較大的經費來做整體的改善。

林^{主席}淑女：請問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問題？如果都沒有的話，會期到此結束，散會。

公所提案書

109年4月24日

號別：第一號

類別：主計類

提案人：蔡^{鄉長}碩任

連署人：

案由：本鄉108年度歲入歲出總決算業經編竣，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2條及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總決算
編制要點第46點辦理。

辦法：於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並呈報縣府。

議決：照案通過。

公所提案書

109年4月22日

號別：第二號

類別：民政

提案人：蔡^{鄉長}碩任

連署人：

案由：制定「彰化縣竹塘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
，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鄉為宏陽敬老美德，發放 80 歲以上長者重陽節敬老禮金已施行多年，為使發放有相關依據，爰制定彰化縣竹塘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二、發放金額：80 歲(含 80 歲)以上長者每人發放新臺幣伍佰元整。

三、檢附本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乙份(詳如附件)。

辦法：俟貴會同意後，本所公告發布令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函報彰化縣政府備查。

議決：照案通過。

彰化縣竹塘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草案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竹鄉民字第〇〇號令公布施行

- 第一條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宏揚敬老美德，
於年度重陽節期間，發放敬老禮金，表達對長者敬重
關懷，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發放資格：設籍本鄉於發放年度12月31日前年滿80
歲以上長者，且至重陽節當月前未遷出本鄉者。
- 第三條 發放金額：每人發放新臺幣伍佰元整。
- 第四條 發放方式：配合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同時發放。
-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依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
放工作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所提案書

109年4月23日

號別：第三號

類別：圖書館

提案人：蔡^{鄉長}碩任

連署人：

案由：為教育部同意部分補助本所辦理「109年公共圖書館作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案，本所擬列文化支出-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增列經費約46,250元及文化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下擬增列經費約50,000元，合計96,250元案，敬請貴會准予墊付，並於109年追加減預算或納入110年度總預算歸墊轉正。

說明：有關案由增列之費用新台幣96,250元係：

一、中央補助新台幣77,000元，公所自籌新台幣19,250元，因本年度預算未編是項費用。

二、又案期程為年度預算，須納入預算。

綜上理由擬提新台幣96,250元提案墊付，俾利後續事宜。

辦法：彰化縣文化局109年4月16日府受文圖字第1090123635號函、「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及第45、46點辦理，提請貴會准予墊付。

議決：照案通過。

公所提案書

109年4月24日

號別：第4號

類別：民政

提案人：蔡^{鄉長}碩任

連署人：

案由：有關本鄉土庫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辦理「衛生福利部109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案，業經縣府同意補助47萬2,000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墊付。

說明：一、檢附彰化縣政府109年4月22日府社長青字第1090135469號函辦理。

二、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辦理。

辦法：俟貴會同意墊付後，擬於110年總預算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

公所提案書

109年5月4日

號別：第5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人：蔡^{鄉長}碩任

連署人：

案由：有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09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購置垃圾車及資收車計畫」核定補助本所1輛資收車乙案，本所需撥付配合款21萬2,057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墊付。

說明：一、檢附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09年2月10日彰環廢字第1090005857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所受補助車輛為資源回收車，總經費為212萬568元整，彰化縣環保局依計畫補助款(90%)為190萬8,511元，本所需自籌配合款(10%)21萬2,057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六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辦理。

辦法：俟貴會同意墊付後，擬於110年總預算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

代表會 提案書

109年05月07日

號 別：第1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蔡^{代表}俊傑

連署人：圍^{副主席}政麟、詹^{代表}江華

案由：改善本鄉田頭村光明路與福田路口(彰 179、176)護欄設施乙案。

說明：1、上述路口經常發生車禍，目前雖有閃光黃燈及反光鏡但效果有限。

2、樹腳村福田路面因微上坡且有大排護欄遮住兩邊視線，建請公所降低護欄高度改以鐵欄杆替代，讓往來車輛不致因護欄擋到視線而引發交通事故。

辦法：

議決：照案通過，送公所研究辦理。

代表會 提案書

109年05月12日

號 別：第2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洪^{代表}娜美

連署人：紀^{代表}宗成、張^{代表}瑞雄

案由：有關本鄉竹元公園南側(如圖示)T字路口增設路燈一案。

說明：傍晚時分民眾均會在公園附近運動，入夜之後該處昏暗、
視線不清，建請公所在此處增設路燈，以維護村民安全。

辦法：

議 決：照案通過，送公所研究辦理。